

证券代码：835375 证券简称：华福环境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阙建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以及保障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并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有序运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审计依据充分、适当，审计意见真实公允。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26)00423 号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公允。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以及 2026 年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237.7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3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即 3,45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 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